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01號

原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丑○○、壬○○、辰○○、未○○、午○○、酉○○、申○○、巳○○、子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○、癸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丑○○、壬○○、辰○○、未○○、午○○、酉○○、申○○、巳○○、子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林俊寬律師即邱清吉之遺產管理人、劉鴻傑律師即邱清雄之遺產管理人、甲○○○、癸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被告，惟僅林俊寬律師即邱清吉之遺產管理人、劉鴻傑律師即邱清雄之遺產管理人2人有記載住所或居所，其餘之被告均未記載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3屏補字第29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113年9月16日前補正所有被告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被告（含姓名、

01 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)等語，已命原告補
02 正當事人適格及起訴之程式，而原告於113年9月10日收受該
03 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就被告丑○○、壬○○、辰○
04 ○、未○○、午○○、酉○○、申○○、巳○○、子○○、
05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庚○○、辛
06 ○○○、甲○○○、癸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部分，顯有起訴
07 不合程式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